



附件 1

## 2020 年深圳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2020年深圳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制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资助项目（含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的申报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 一、【核准制资助项目】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截止。  
申报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马德里体系）、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单一国家）、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港澳台）、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国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  
申报网址：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0001440300>

建议使用浏览器：谷歌、360极速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以上。

登录后选择办理情形：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马德里体系）/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单一国家）/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港澳台）/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国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从广东省政务



网登陆后，在切换区域和部门选择深圳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并对应的资助类形或搜索资助类型项目名称，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

## （二）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的第十条规定。

## （三）资助内容

1. 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1000元，每件最多资助20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后凭证书一次性申请资助，同一商标在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

2. 申请人取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3000元。

3. 申请人在单一国家取得国外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1000元，且该项同一申请人申报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项目所有单一国家受资助总件数不得超过3件。

4. 申请人在港澳台地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1000元，且该项同一申请人申报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项目所有港澳台地区受资助总件数不得超过3件。

5. 申请人取得国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书的，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每件给予资助20万元，地理标志每件给予资助50万元。

6. 申报2020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项目中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国际组织注册证书、单一国家注册证书、港澳台地区注册证书的注册日或签发日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含起止日当天）；

取得国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注册证书的注册公告日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起止日当天）。



7. 本款第 1-4 项针对同一申请人的每年度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且仅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资助，不包括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相关业务所生的费用。

8. 2020 年度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应当在对应年度申报地址提交申报。

9. 该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同一件境外商标之前年度已经获得过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境外商标资助的不能再重复申报。获得了同一项目市级财政资助的，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一旦发现将加入预警名单。此资助项目集中申报，一年度仅开展一次申请时间，请谨慎提交，避免错报，漏报。

#### (四) 申报条件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非个人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个人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具有深圳市户籍或者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的个人。
3. 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则以第一顺序商标权人提出申请且申请人应符合上述第 1、2 项条件之一。
4. 申请人相关信息均以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境外商标证书/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证书上的权利人、国别、地址（应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日期信息为准。

#### (五) 申报材料

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应在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表（即在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同一申请人 6 件及以上的商标注册该资助项目，建议选择“批量申报”，填写表单相对复杂，适合申请量较多申请人，5 件及以下的商标注册该资助项目，建议分次进行“单项申报”）。

申报单一国家资助项目“注册地”填写应当与证书一致的国家名称，马德里体系、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注册地”填写组织名称，示例：取得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证的国际商标，注册地填写“马德里体系”。



##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2.1 非个人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清晰公章。

2.2 个人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深圳市户籍应当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的个人应当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有效居住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并提供居住证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居住证状态查询”最近一年有效签注记录截图及本人签名。

2.3 申请人已经发生变更，企业无需提交变更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并加盖清晰公章，个人姓名已发生变更，提供公安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及本人签名。

2.4 上述第 2.1 至 2.3 项，申报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确保页面内容清晰，所有页面内容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资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张三 441502199012121212 商标注册资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标注册文本：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3.1 马德里体系：提供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存在多页需一并提供）及翻译件（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翻译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名），并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提供对应国际组织商标注册证书（存在多页需一并提供）及翻译件（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翻译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名），并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3.3 单一国家：提供对应国家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存在多页需一并提供）及翻译件（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



表格下载模版），翻译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名），并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3.4 港澳台地区：提供对应地区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存在多页的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中国香港地区商标证书为英文版本，应当提供翻译件（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翻译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名），并将商标证书及翻译件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3.5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以单项申报形式申请，提供对应类型的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商标证书类型参照系统提供模版范本），存在多页或正反面的一并扫描提交，并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3.6 上述商标证明文件，以每件商标作为单位，文件命名应以商标注册号命名，不含空格或“/”等特殊符号，商标注册号存在英文字母应填写大写字母，示例：1021053A，命名不符合要求则无法提交成功。

3.7 上述材料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时，确保页面内容清晰，所有页面内容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3.8 批量申报需在对应年度的申报页面下载的 EXCEL 模版，模版中“商标注册号”一列填写应当与上传的商标证明文件命名一致，命名不一致则系统无法校验通过。如商标注册号以数字“0”开头的，请在单元格以英文输入法，在商标注册号前面输入“'”符号，示例：'0123456。其他单元格按表格批注要求填写内容，其中马德里体系模版当中每件商标最高可选择 20 个指定国家或地区。

申报 2020 年度应当制作年度 EXCEL 模版，并在年度申报页面上传 EXCEL 表格。

申报 2020 年度应当所有商标证明文件，将年度所有商标证明文件（不含 EXCEL 表格）的 PDF 全选中后，点击右键形成 ZIP 格式压缩文档，注意压缩后的 ZIP 文档大小不能超过 500M，且在年度的申报页面上传申报系统，切勿直接点击文件夹压缩。



## （六）申报流程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1. 按网站提示填写提交

需要获得五级（原 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办理 L3 级别核验详情请参考指南第 15 页至第 24 页），填报信息应真实，合法，准确，以免影响用户信用，要确保注册申请人、商标权人以及银行开户名三者一致否则资助申请无法通过审核并且不能办理领款，请勿随意申报。**请谨记申请项目的账户名与密码，丢失无法找回。**

### 2. 在申报系统中按要求逐项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应按系统要求格式填报商标权人，注册号，注册公告时间，商标名称等申报信息，并上传所要求的申报材料。

### 3.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首先审核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对于主体资格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商标资助申请，如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资助。

主体资格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商标资助申请，如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资助。

### 4. 我局将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定期在系统中更新审批结果，发出补正通知。补正期通常为 5 个工作日，请申请人务必定期登录系统查看审批意见，登录地址：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project-list>，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商标资助申请。

### 5.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 6.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在市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按通知



要求领款的视为放弃申请资助款。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2.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3. 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5.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6. 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八) 合规提示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在申报系统中针对前述两款合规性承诺，必须选择同意，否则不予申报。

#### (九)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申报后根据申报系统查询功能掌握审批状态，并及时关注系统的审批意见。

2. 资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办



理领款手续。

### （十）业务咨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咨询电话：0755-12345/12315、0755-26608151、0755-26504758。申报网站技术支持电话：13480726201、18575553691、0755-88670184。资助申请前，请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官网（<http://www.sziprs.org.cn>）或“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中，查看申报教学视频及资助申请业务常见问题答疑。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二、【核准制资助项目】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

###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截止。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资助项目、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项目申报网址：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52C927393442125180001440300>

建议使用浏览器：谷歌、360极速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以上。

登录后选择办理情形：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从广东省政务网登陆后，在切换区域和部门选择深圳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并找到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搜索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2020年度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选中申报对应的资助类型后进入申报页面。

### （二）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





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的第十一条规定。

### （三）资助内容

1. 申请人取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20年度登记量20件以上（含20件）的，每件给予资助300元，非个人申请人2020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个人申请人2020年度资助不超过1万元。

2. 申请人的一般版权作品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版权登记机构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2020年度登记量5件以上（含5件）的，每件给予资助200元，非个人申请人2020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个人申请人2020年度资助不超过1万元；所资助的一般版权作品仅限以下类型：

- （1）文字作品；
- （2）音乐作品；
- （3）美术、建筑作品；
- （4）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5）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3. 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项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含起止日）；

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资助项目的《作品登记证书》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含起止日）。

4. 该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同一件著作权之前年度已经获得过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的不能再重复申报。获得了同一项目市级财政资助的，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一旦发现将加入预警名单。此资助项目集中申报，一年度仅开展一次申请时间，请谨慎提交，避免错报，漏报。

###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非个人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



域内（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个人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具有深圳市户籍或者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的个人。

3. 著作权为多方共有的，则以第一顺序著作权人提出申请且申请人应符合上述第 1、2 项条件之一。

4. 申请人相关信息均以著作权登记证上的权利人、地址（应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日期信息为准。

5. 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项目的通过代理机构申请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资助金额（费用每件不得低于 300 元）。

6. 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著作权登记量不满 5 件，不予以申报；

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著作权登记量不满 20 件，不予以申报。

### （五）申报材料

申请著作权登记资助项目应在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表（即在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选择“批量申报”进行申报该资助项目）。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2.1 非个人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清晰公章。

2.2 个人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深圳市户籍应当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的个人应当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有效居住证正反面及本人签名，并提供居住证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居住证状态查询”最近一年有效签注记录截图及本人签名。

2.3 申请人已经发生变更，企业无需提变更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个人姓名已发生变更，提供公安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及本人签名。



2.4 上述第 2.1 项至第 2.3 项,申报著作权登记的资助项目,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确保页面内容清晰,所有页面内容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张三 441502199012121212 一般作品著作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代理机构相关发票和合同:

3.1 申报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一般作品著作权)资助项目:提供《作品登记证》,文件为 PDF 格式文档,如存在正反面或多页,应当按顺序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确保页面内容清晰,所有页面内容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文件应以作品登记号命名:不含汉字、小数点及“-”等其他特殊符号,示例:2018ABC123456,命名不符合要求则无法提交成功。

批量申报需下载 EXCEL 模版,模版中“登记号”一列填写应当与对应著作权证明文件命名一致,命名不一致则系统无法校验通过。其他单元格按表格批注要求填写内容,及在系统对应的位置上传批量申报 EXCEL 表格。

且最终所有著作权证明文件(不含 EXCEL 表格)的 PDF 全选中后,点击右键形成 ZIP 格式压缩文档统一上传申报系统,注意压缩后的 ZIP 文档大小不能超过 500M,切勿直接点击文件夹压缩。

3.2 申报著作权登记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项目: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文件为 PDF 格式文档,如存在正反面或多页,应当按顺序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所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当提供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委托合同,需标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



所开具发票的服务名称要标明为著作权代理费，示例：软件著作权代理费、软件著作权代理服务费等，知识产权服务费（备注软件著作权代理费/服务费），不同类型的代理费用分别开具发票，且数量、单价要与合同内容一致，发票代理费单价要大于资助金额，否则将不予资助。

以每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单位，应当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与代理机构所签订的代理合同及发票（包括同一份代理委托合同存在多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委托事项）上述文件按顺序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确保页面内容清晰，所有页面内容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示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委托代理合同、发票制作在一份 PDF 格式文档内。

文件应以登记号命名：不含汉字、小数点及“-”等其他特殊符号；例如：2018ABC123456，命名不符合要求则无法提交成功。

批量申报需下载 EXCEL 模版，且所填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应当 20 件（含 20 件）以上，模版中“登记号”一列填写应当与对应著作权证明文件命名一致，命名不一致则系统无法校验通过。其他单元格按表格批注要求填写内容，及在系统对应的位置上传批量申报 EXCEL 表格。

且最终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件（不含 EXCEL 表格）的 PDF 全选后，点击右键形成 ZIP 格式压缩文档统一上传申报系统，注意压缩后的 ZIP 文档大小不能超过 500M，切勿直接点击文件夹压缩。

#### （六）申报流程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1. 按网站提示填写提交

需要获得五级（原 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办理 L3 级别核验详情请参考指南第 15 页至第 24 页），填报信息应真实，合法，准确，以免影响用户信用，要确保注册申请人、著作权人以及银行开户名三者一致否则资助申请无法通过审核并且不能办理领款，请勿随意申报。请谨记申请项目



的账户名与密码，丢失无法找回。

2. 在申报系统中按要求逐项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应按系统要求格式填报著作权人，登记号，登记时间，作品名称等申报信息，并上传所要求的申报材料。

3.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首先审核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对于主体资格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著作权资助申请，如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资助。

主体资格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著作权资助申请，如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资助。

4. 我局将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定期在系统中更新审批结果，发出补正通知。补正期通常为 3 个工作日，请申请人务必定期登录系统查看审批意见，登录地址：

<https://amr.sz.gov.cn/masgas/sfc-company/#/project-list>，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则视为放弃该件著作权资助申请。

5.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6.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在市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按通知要求领款的视为放弃申请资助款。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2.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3. 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5.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6. 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  
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八）合规提示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  
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  
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  
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  
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3. 在申报系统中针对前述两款合规性承诺，必须选择同  
意，否则不予申报。

#### （九）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申报后根据申报系统查询功能掌握审批状  
态，并及时关注系统的审批意见。

2. 资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的具体规划而  
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办  
理领款手续。

#### （十）业务咨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咨询电话：0755-12345/12315、  
0755-26608151、0755-26504758。申报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13480726201、18575553691、0755-88670184。资助申请前，请  
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  
办处）官网（<http://www.sziprs.org.cn>）或“中国深圳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中，查看申报教学视频及资助申请业务



常见问题答疑。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三、五级（原L3）用户实名核验指引

资助项目申报账户等级须为五级（原L3）。用户请先查询当前账户等级：以账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用户名（在页面右上角）——账户管理——实名核验，可查询账户当前信用等级。



账户等级低于五级（原L3）用户，应办理五级（原L3）实名核验。有两种方式：一是CA证书核验（网上办理），二是窗口实名核验（现场办理）。

#### （一）CA证书核验（网上办理）

1. 具备CA证书的用户，推荐使用该方法，全程网上办理。

深圳政务领域的CA证书是一证通用的，即之前有用于各类深圳政务（例如社保）网上办理的CA证书，都可用于五级（原L3）实名核验，无须重复开办新CA证书。

2. CA证书核验指引：

2.1 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右上角已登录的用户名，在下拉框中点选“账户管理”。

2.2 在账户管理页的实名核验栏，点击“CA证书核验”下方按钮（若未进行过该级别核验，则为“核验升级”；若已完成该级别核验，则为“修改信息”），弹窗显示数字证



书核验引导。根据引导页提示，点击链接下载 CA 助手；若未安装数字证书客户端（即 CA 助手），会弹窗提示安装，点击“知道了”即可。

## 五级核验

可办理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实名业务（完成一种核验即可）

### CA证书核验

核验升级



### 微警认证-网证核验

用户帮助 >

核验升级



### 办事大厅现场核验

查看办事大厅地址 >

查看办理条件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





## CA证书核验

- 1.请使用win7操作系统，IE1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
- 2.若通过【网银助手】进行操作，请先下载相应的客户端及数字证书：[网银助手](#)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3.若通过【CA证书】进行操作，请下载CA助手：[点此下载](#)
- 4.请确认是否运行加载项。查看页面顶部或者底部有无运行加载项的提示栏，若有提示请选择“允许”。若无显示提示栏请刷新页面。
- 5.点击【核验】输入【PIN码】即可

注：

核 验

2.3 启动数字证书客户端（即 CA 助手），插入 CA 证书，输入 CA 证书对应的 PIN 码，点击“数字证书核验”，完成。

2.4 核验成功，账户等级提升为五级（原 L3），“未核验”状态修改为“已核验”。

如网上核验过程有问题，请拨打电话 12345，接通后按 9 “广东政务服务网服务热线”，再按 2 “广东政务服务网”寻求技术支持。

3. 没有 CA 证书的用户，认为有需要新开办，可参考以下网站指引办理（CA 证书机构会按物价标准收取 CA 证书服务年费，属市场行为）：

广东 CA：

[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00041/](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00041/)

深圳 CA：

<https://www.szca.com/Project/Bidding/detail530.html>



网证通:

<http://www.cnca.net/Client/detail/id/1802.html>

## (二) 窗口实名核验 (现场办理)

目前没有 CA 证书的用户, 还可以选择窗口实名核验 (现场办理), 无办理费用。

### 1. 办理地址与材料获取

1.1 使用帐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用户名(右上角) -- 账户管理进入账户管理页面。

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



1.2 点击实名核验, 在页面最下方, 办事大厅现场核验查看办理地址和材料信息。





选择定位

深圳市	佛山市	珠海市	汕尾市	清远市	惠州市	茂名市	中山市	江门市	梅州市	河源市	韶关市
东莞市	广州市	潮州市	汕头市	肇庆市	云浮市	揭阳市	阳江市				

**全部办事大厅：**

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2、3、4号窗
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52、53号窗口
3.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窗口
4.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18-22、35号窗口
5.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19号窗口
6.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际大厦A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4号、7号窗口
7.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A区2号、A区3号、A区4号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座)
8.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二楼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创新广场服务厅2、6号窗口

办理条件

请先下载“办事指南”查看办理说明

- [省统一认定平台窗口实名业务办事指南](#)
- [实名核验（个人）业务办理表](#)
-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协议](#)
- [个人授权委托书](#)
- [监护人业务办理同意书](#)

需携带认证材料

地市窗口相关咨询电话点击下方链接查询：

<https://docs.qq.com/sheet/DY1duTG1jR1pwVk9B>

2. 办理预约：

2.1 可在“i 深圳”APP、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各区预约平台预约办理。

2.2 为避免疫情期期间人群聚集排队，请提前网上预约，选择就近的行政服务大厅，按预约时间段前往办理。

2.3 窗口每日办理数量有限，请提前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堆积在最后半个月，预约额爆满。

3. 申请指引

3.1 到实名核验认证窗口现场办理实名核验业务时，需要市民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法人有效机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



以下几种办理情况（以下需填写或签字的材料，必须用黑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办理表中的手机号非常重要，用于接收初始密码和更改密码等信息，请谨慎填写）。

以下情况不支持办理：

个人、企业相关证件过期、证件损坏、证件已注销

企业状态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状态的情况

个人、企业已有五级（L3级）的账号

### 3.2 个人用户办理

支持本人现场办理和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需提供材料如下：

#### (1) 本人现场办理：

表 1 本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本人身份证件	原件:1份	
2	实名核验（个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本人：签字按指纹
3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本人：签字按指纹

#### (2) 非本人现场办理：

表 2 非本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经办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经办人（被委托人） 签字按指纹
2	委托人身份证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3	个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4	实名核验（个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5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 3.3 未成年人用户办理

未成年人（未满18岁）实名核验业务办理需在监护人陪同下办理或由监护人进行代理办理。需提供材料如下：

表 3 未成年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未成年人身份证件或户口本	原件：1份	
2	监护人身份证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监护人签字按指纹
3	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监护人签字按指纹
4	监护业务办理同意书	原件：1份	监护人签字按指纹
5	实名核验（个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申请人：签字按指纹（可监护人代签）
6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申请人：签字按指纹（可监护人代签）

### 3.4 港澳台、外国用户办理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到窗口办理个人实名核验业务时，**需本人到现场办理**，需提供材料如下：

表 4 非中国大陆证件用户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	------	------	----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护照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签字按指纹
2	实名核验（个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本人：签字按指纹
3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本人：签字按指纹

### 3.5 企业用户办理

支持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和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需提供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以下两种方案选其一）：

表 5 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方案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大陆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台身份证、外国护照	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为大陆居民请使用大陆身份证进行办理
2	法人有效机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1份	
3	法人公章	原件：1份	建议携带
4	实名核验（法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5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	-------------	-------	------------

表 6 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方案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大陆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	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为大陆居民请使用大陆身份证进行办理
2	法人有效机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盖法人公章
3	实名核验（法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4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 (2) 非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

表 7 非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经办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大陆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经办人（被委托人）为大陆居民请使用大陆身份证进行办理  复印件：经办人（被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大陆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	复印件：1份	法定代表人为大陆居民请提供大陆身份证进行办理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指纹
3	法人有效机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复印件：盖法人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盖法人公章
5	实名核验（法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6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 3.6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办理

表 3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办理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要求
1	经办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经办人（被委托人）为大陆居民请使用大陆身份证进行办理  复印件：经办人（被委托人）签字按指纹
2	法人有效机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统一社	复印件：1份	盖法人公章





	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盖法人公章
4	实名核验（法人）业务办理表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5	实名核验业务办理承诺书	原件：1份	申请单位：盖法人公章

（三）如有相关业务或者技术问题，可咨询：统一身份认证运营团队：020-29859688-68016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